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0-124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，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（会议室）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